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陳郁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75
電子郵件：ycchen6@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00767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S0037618_1110137378.pdf、111S0037618_1110137383.pdf)

主旨：有關本部所報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一案，業經行政院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11月30日院臺經字第1110022902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檢附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核訂本)1份(如附件2)，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及能源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